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3、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2026 年 6 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经征求公司和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和建议，重组协调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101）。根据招募公告并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建艺集团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截至招募期限满，共有 8 家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包括 1 家产业投资人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及 7 家财务投资人。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顺利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听取了庭外重组和投资人遴选进展报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关于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